

代號：32680
頁次：1-1

10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環保行政
科 目：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得以本國文字或英文作答。

一、請說明 CEMS (continuous emission monitoring system) 及其資料之應用。
(25分)

二、請說明碳循環、氮循環及有碳氫化物參與之光化學循環。(30分)

三、請說明排放清冊及其應用。(25分)

四、請定義原地噪音，並說明機動車輛噪音防制設備包括那些？(20分)